

##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00年7月28日，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根据生产需要与重庆化工厂（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财产租赁协议书》，乙方将其拥有的自备水厂、热电厂和硫酸生产线租赁给甲方使用和管理，租用期从2000年7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甲方每年支付乙方租赁费640万元。公司对该事项分别以重大事项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形式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00年7月29日、2001年3月10日、2001年5月19日、2001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且在以后每年的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为使公司生产经营得以顺利进行，甲方与乙方近日签订《关于〈财产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原《财产租赁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的租赁费到2008年4月为止。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的租赁费甲方提前向乙方支付，提前支付租赁费总额为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圆），乙方放弃剩余租赁费。甲方提前支付租赁费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化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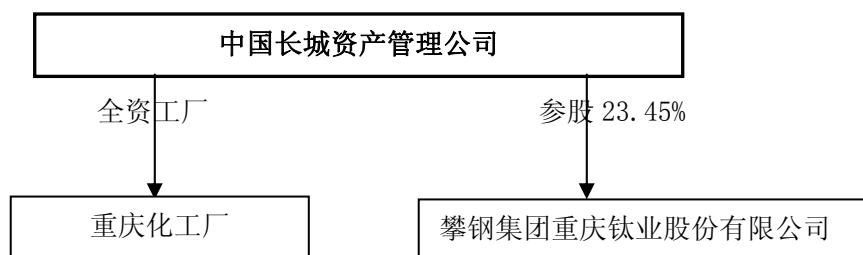
企业住址：重庆市巴南区

企业类型：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全资工厂

法定代表人：杨哲伟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关联关系如图示：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参照原协议协商。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拟实施资产整合，拟以其实际控制的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甲方（以下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甲方将注销股份公司法人资格，甲方资产业务全部进入攀钢钢钒，甲方现有股东所持甲方股票以一定比例交换成为攀钢钢钒股票。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合并如果完成后攀钢钢钒持续经营本公司业务均与本次关联交易所涉乙方资产和业务密不可分。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

2、以上交易是公允合法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交易行为相对独立，互不存在依赖或被其控制情况。

### 五、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家成先生、李锦彰先生、杨国柱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全票通过。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中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不公允之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甲方与乙方于2008年5月7日签订《关于〈财产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协议书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